

关于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风险警示公告

我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得知，因自然人李万奎诉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国联港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联)一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浙江国联持有的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74967254股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1.29%)予以冻结，冻结期限自2008年3月26日起至2010年3月25日止。冻结期间产生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一并冻结。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6日